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臧文辉

单位名称（盖章）：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4
3.1 项目概况	4
3.2 项目组成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5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3.5 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	6
3.6 公用工程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	12
5.2 环评文件批复	12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4
6.1 废气	14
6.2 废水	14
6.3 噪声	14
6.4 固废	14
7 质量控制	15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6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16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6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7

8.2.3 噪声	17
8.2.4 监测点位	18
8.3 验收检测结论	19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0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0
9.2 环境检测能力	20
10 结论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附图 4 排登记回执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监测报告	28

1 项目概况

企业原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6 平方米。为拓宽市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对塑料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在原厂区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沧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沧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5]056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2130921MA0CY8574K00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于 2026 年 4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沧州高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JC 环境监测 [2026]E87 号）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沧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沧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沧县行审(环)扩字[2025]056号，2025年12月25日；

(3)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SJC环境监测[2026]E87号)。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
-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前八方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4'54.645"，北纬 38°19'49.675"。
- (4) 建设性质：扩建。
- (5) 生产规模：建成后，本项目年产塑料盖 6000 万个，全厂年产塑料盖 9000 万个。
- (6) 行业类别：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7)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 (8) 工程占地：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
-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扩建完成后劳动定员为 10 人，每天一班，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d。

3.2 项目组成

项目的项目组成见表 3-1。

表 3-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754m ² ，高 10m，主要设置注塑机等设备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高 10m，主要用于物料和产品的储存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32m ² ，高 3.5m	一致
	员工宿舍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80m ² ，高 3.5m	一致
	危废暂存间	新建，1 座，建筑面积为 3m ² ，高 3.5m，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一致
	一般固废间	新建，1 座，建筑面积为 10m ² ，高 3.5m，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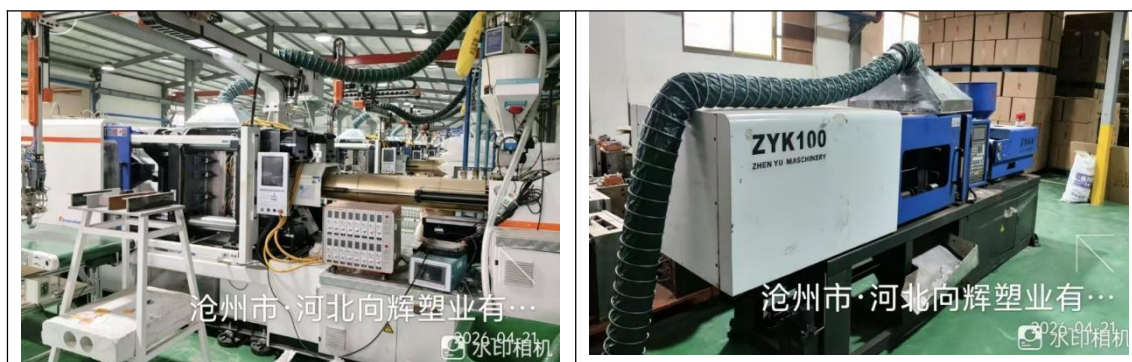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一致性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	一致
	固废	不合格品经破碎成大粒径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一致性
1	注塑机	10 台	10 台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材料消耗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聚乙烯颗粒	200	t/a	外购, 原包料, 袋装, 颗粒状
2		聚丙烯颗粒	200	t/a	外购, 原包料, 袋装, 颗粒状
3		色母颗粒	20	t/a	外购, 原包料, 袋装, 颗粒状
4	能源	新鲜水	60	m ³ /a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15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3.5 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

项目产品为塑料盖,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加热成型: 将原料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颗粒按照一定比例加入到注塑机内热熔, 原料达到熔融状态后进入注塑机模型中, 形成注塑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加热温度约 180℃。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加热成型工序废气 G1、设备噪声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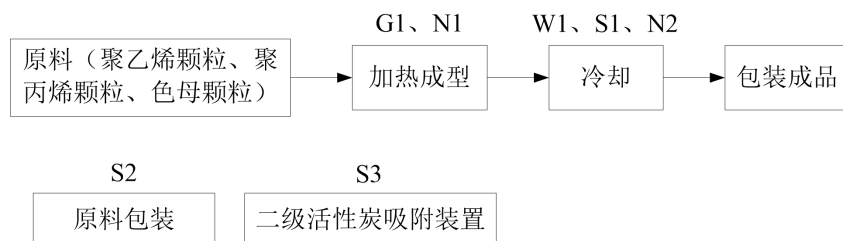
2、冷却: 注塑成型后产品出模, 利用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循环冷却水 W1、设备噪声 N2、不合格品 S1。

3、包装成品: 冷却后即为成品, 入库待售; 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大粒径 (5mm~6mm) 后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其他排污节点: 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 S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S3。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W 废水 S 固废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水，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①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水，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补水量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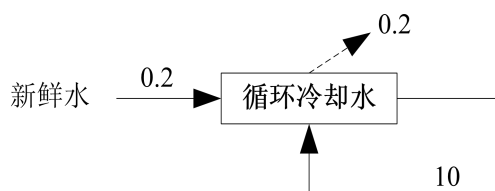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15 万 $\text{kW}\cdot\text{h}$ 。

(3) 供热：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 监测报告已落实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 监测报告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 监测报告已落实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COD、SS、氨氮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按照监测报告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经破碎成大粒径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现有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间等区域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旱厕采取内外防水处理，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m$，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7}cm/s$；</p> <p>简单防渗区：其他非生产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p> <p>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p> <p>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 10 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p>⑦危废间内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张贴安全标识，严格限制人员进出。</p> <p>⑧危废间依托现有防渗、防腐措施，现有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p>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p>		已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一、同意“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2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有关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已落实
3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前八方村。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用地面积无新增。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已落实
4	四、施工期，企业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和运输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减振垫等装置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定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段；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以使它们保持较低的噪声水平；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使施工期的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加热成型工序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经边界限值要求厂区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成大粒径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6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3-N：0t/a、SO2：0t/a、NOx：0t/a。	已落实
7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厂区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文件批复

沧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沧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对《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5]056 号，其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一、同意“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前八方村。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用地面积无新增。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企业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和运输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减振垫等装置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定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段；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以使它们保持较低的噪声水平；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使施工期的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加热成型工序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经边界限值要求厂区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了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成大粒径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6.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6.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4 固废

不合格品破碎成大粒径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质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委托，沧州高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6日-4月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作正常，经计算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2026年04月06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流量	Nm ³ /h	2261	2302	2159
排气流速	m/s	9.9	10.1	9.5
排气温度	°C	29.5	30.5	31.4
排气含湿量	%	0.38	0.38	0.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34	1.36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2026年04月06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流量	Nm ³ /h	2551	2477	2558
排气流速	m/s	6.2	6.0	6.3
排气温度	°C	25.7	27.4	28.5
排气含湿量	%	0.34	0.34	0.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0.83	1.09
去除效率	%	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72	54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2026年04月07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流量	Nm ³ /h	2437	2291	2147
排气流速	m/s	10.6	10.0	9.4
排气温度	°C	29.7	31.0	30.8
排气含湿量	%	0.35	0.35	0.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2	1.06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2026年04月07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流量	Nm ³ /h	2431	2490	2533
排气流速	m/s	5.8	6.0	6.1
排气温度	°C	25.2	26.8	26.3
排气含湿量	%	0.26	0.30	0.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67	0.82
去除效率	%	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85	63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6年04月06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1#)	0.50	0.51	0.50	0.42
		厂界下风向(2#)	0.60	0.54	0.70	0.48
		厂界下风向(3#)	0.67	0.57	0.48	0.47
		厂区内(4#)	0.43	0.39	0.4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2026年04月07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1#)	0.47	0.46	0.51	0.51
		厂界下风向(2#)	0.48	0.52	0.59	0.58
		厂界下风向(3#)	0.61	0.65	0.50	0.60
		厂区内(4#)	0.51	0.42	0.4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8.2.3 噪声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西	2026年04月06日 昼间	54.2	2026年04月07日 昼间	47.1
厂界北		51.2		53.1
厂界东		54.4		54.4
厂界南		55.7		54.6

8.2.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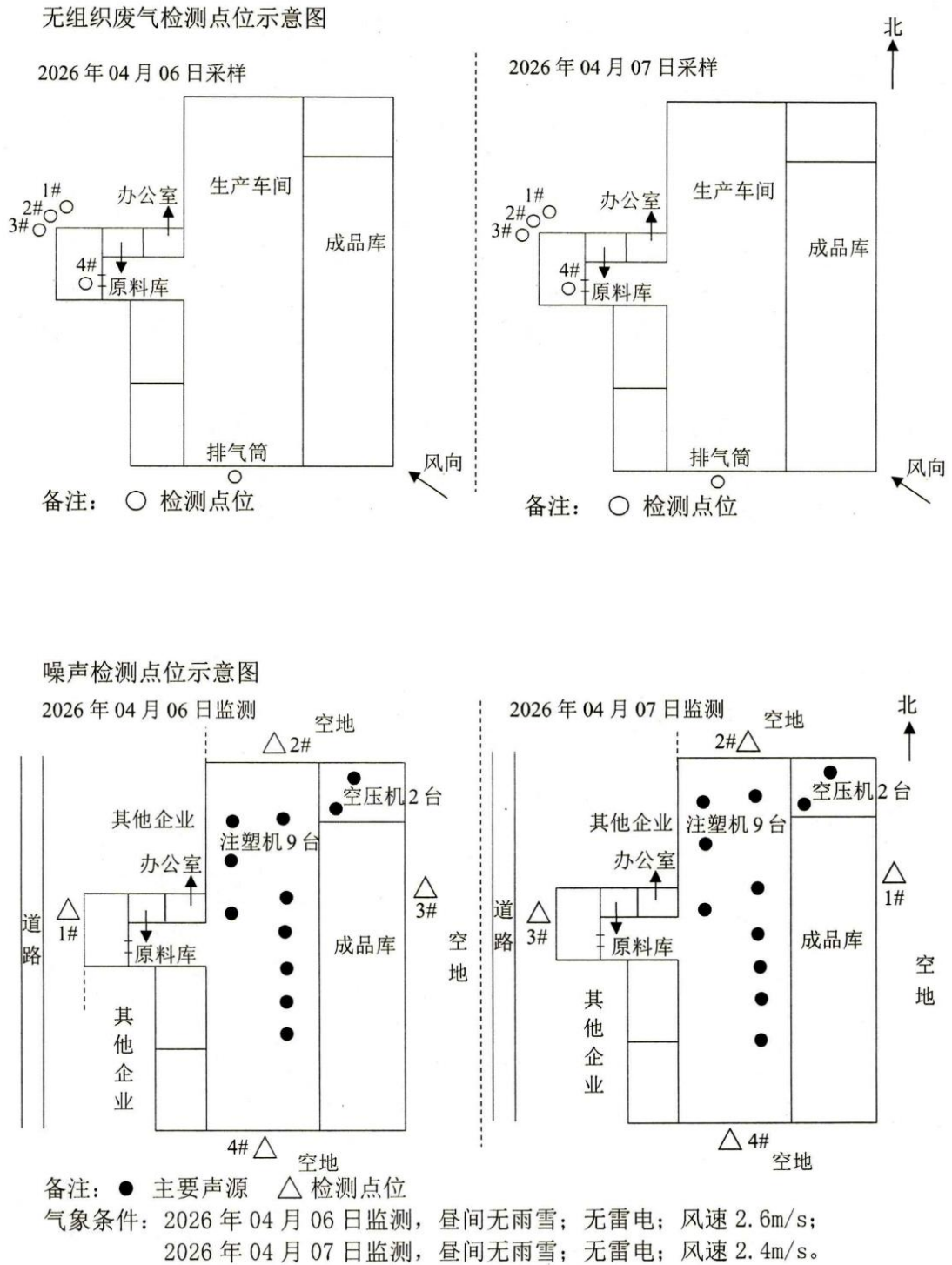


图 8-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3 验收检测结论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委托沧州高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对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JC 环境监测[2026]E87 号）。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加热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1.3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geq 90\%$)，加设生产车间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其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限值要求 ($\leq 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8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2\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未检出。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leq 6\text{mg}/\text{m}^3$)。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4、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08\text{t}/\text{a}$ 。项目全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1.152\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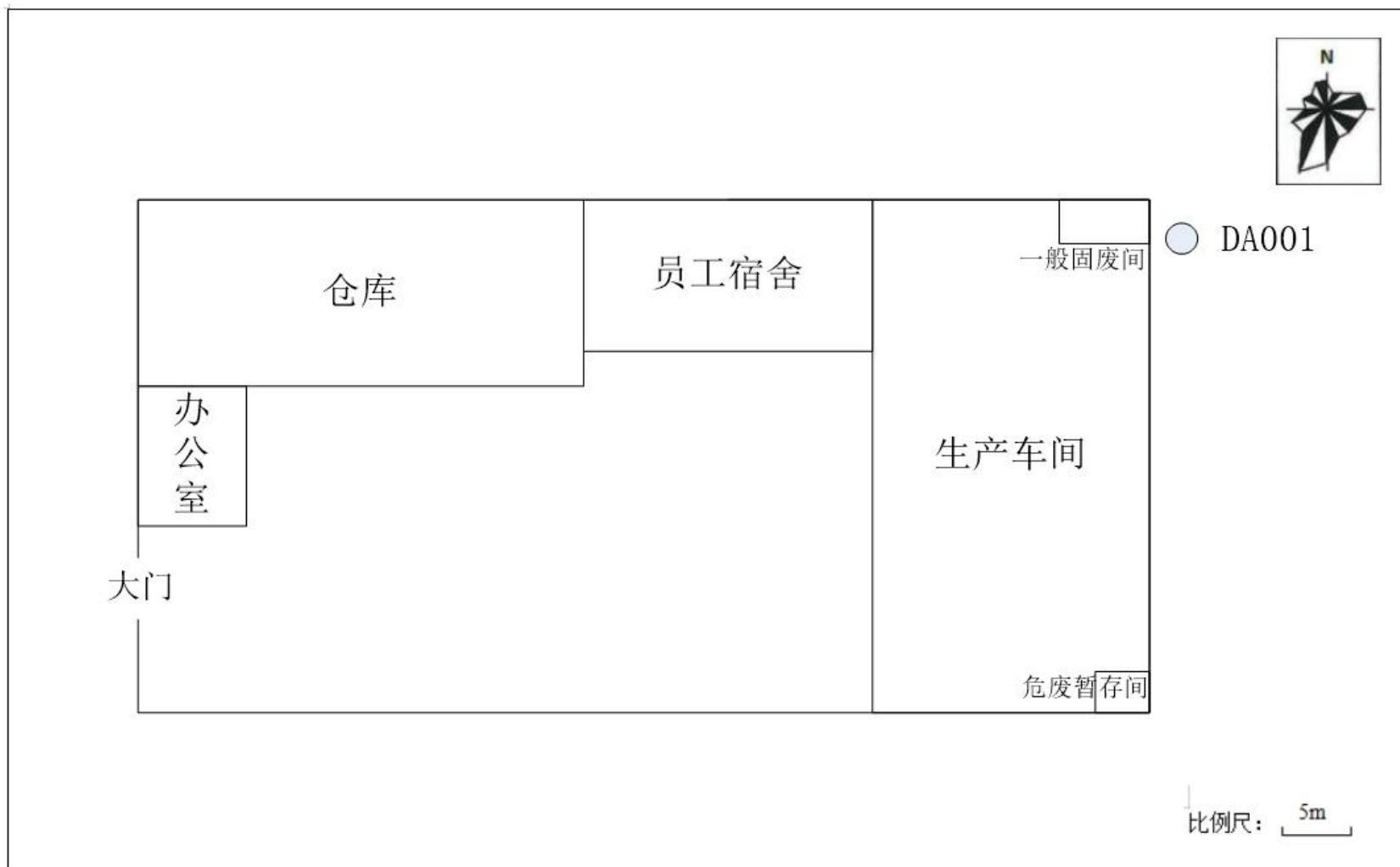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前八方村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36'40.381"、北纬 38°21'9.430"。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塑料盖 6000 万个，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盖 9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塑料盖 6000 万个，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盖 9000 万个		环评单位	沧州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沧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沧县行审(环)扩字[2025]0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130921MA0CY8574K001X		
	验收单位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高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	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3168572721X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8	1.1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921MA0CY8574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前八方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921MA0CY857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3日至2031年0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4 排登记回执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沧县行审（环）扩字【2025】056号
<p>一、同意“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p> <p>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p> <p>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前八方村，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用地面积无新增。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p> <p>四、施工期。企业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和运输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减振垫等装置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定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段；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以使它们保持较低的噪声水平；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使施工期的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p> <p>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项目加热成型工序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边界限值要求；厂区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p> <p>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4. 固废：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成大粒径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p> <p>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p>	
经办人： 	 <p>2025年12月25日</p>

附件 2 监测报告



250312344078
有效期至2031年11月11日止

监测报告

GSJC 环境监测[2026]E87 号

项目名称: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塑料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环境监测

沧州高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非本机构采样人员采集的样品，监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1. 报告封面必须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CMA 章、骑缝章。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1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韩和庆、宋世杰	2026年04月06日	10时52分-16时00分
		韩和庆、宋世杰	2026年04月07日	10时50分-15时52分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何洪建、韩孝琪	2026年04月06日	10时52分-16时00分
		何洪建、韩孝琪	2026年04月07日	10时50分-15时52分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下风向(1#)	金熙飞、郭帅辰、 庞卫江	2026年04月06日	09时55分-16时37分
		金熙飞、郭帅辰	2026年04月07日	09时55分-16时36分
	2 厂界下风向(2#)	金熙飞、郭帅辰、 庞卫江	2026年04月06日	09时56分-16时38分
		金熙飞、郭帅辰	2026年04月07日	09时56分-16时37分
	3 厂界下风向(3#)	金熙飞、郭帅辰、 庞卫江	2026年04月06日	09时57分-16时39分
		金熙飞、郭帅辰	2026年04月07日	09时57分-16时38分
	4 厂区内(4#)	金熙飞、郭帅辰	2026年04月06日	10时55分-15时42分
		金熙飞、郭帅辰	2026年04月07日	10时55分-15时41分
噪声	1 厂界西	韩和庆、宋世杰	2026年04月06日	16时20分-16时30分
		韩和庆、宋世杰	2026年04月07日	16时25分-16时35分
	2 厂界北	韩和庆、宋世杰	2026年04月06日	16时38分-16时48分
		韩和庆、宋世杰	2026年04月07日	16时13分-16时23分
	3 厂界东	韩和庆、宋世杰	2026年04月06日	16时49分-16时59分
		韩和庆、宋世杰	2026年04月07日	16时02分-16时12分
	4 厂界南	韩和庆、宋世杰	2026年04月06日	17时01分-17时11分
		韩和庆、宋世杰	2026年04月07日	16时47分-16时57分

编制人员： 邢梦明

审核人员： 林廷峰

签发人员： 高世奎

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机构名称： 沧州高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沧州市新华区解放路以南、长芦大道以西颐和城市中心项目 S5

号楼 1114 办公

电话： 15720255551

邮箱： gsjc2025@163.com

邮编： 061001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沧县向辉塑料制品厂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前八方村 22 号
联系方式	臧文辉 17761517687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排气流速、排气流量、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气流速、排气流量、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
	厂界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昼间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3 样品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8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破损	—
	臭气浓度	6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破损	—
	臭气浓度	24	真空瓶完好无破损	

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GSYQ-104/105	—
	排气流速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GSYQ-104/105	—
	排气含湿量	湿度测量方法 GB/T 11605-2005 6 电阻电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真空采样器 JTT-1210A GSYQ-063/064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D03C GSYQ-107/108 气相色谱仪 HF-901A GSYQ-1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一体式避光恶臭采样器 JTT-EC10B GSYQ-030 无臭气体净化装置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JTT-1210H GSYQ-052/053/054/055 气相色谱仪 HF-901A GSYQ-1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净化装置 10L 采样瓶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GSYQ-1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GSYQ-16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GSYQ-168	—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培训及能力确认。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GSYQ-104	HJHH25-JZ03304
	GSYQ-105	HJHH25-JZ03305
气相色谱仪 HF-901A	GSYQ-117	HBXB250804004003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声级计/AWA5688A	GSYQ-165	HJSS25-0322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	GSYQ-166	HJSS25-03216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GSYQ-168	ZCLXX251217036	2026 年 12 月 16 日

5.3 监测过程

- 5.3.1 仪器设备的使用在校准有效周期内，状态标识完整；
- 5.3.2 标准物质在其有效周期内使用；
- 5.3.3 检测分析方法现行有效；
- 5.3.4 检测指标的质量控制满足检测分析方法要求。

5.4 监测信息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人员	监测日期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于旭红	2026 年 04 月 07 日、08 日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于旭红	2026 年 04 月 07 日、08 日
	臭气浓度	李彩、揭祎明、邢梦彤、陈真真、韩少芳	2026 年 04 月 07 日、08 日
厂界下风向 (1#、2#、3#)	非甲烷总烃	于旭红	2026 年 04 月 07 日、08 日
	臭气浓度	李彩、李明霞、揭祎明、邢梦彤、陈真真、韩少芳、张新新	2026 年 04 月 06 日-08 日
厂区内 (4#)	非甲烷总烃	于旭红	2026 年 04 月 07 日、08 日

6 监测结果

6.1 有组织监测结果

6.1.1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2026 年 04 月 06 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流量	Nm ³ /h	2261	2302	2159
排气流速	m/s	9.9	10.1	9.5
排气温度	°C	29.5	30.5	31.4
排气含湿量	%	0.38	0.38	0.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34	1.36

6.1.2 加热成型工序排气筒 (2026 年 04 月 06 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流量	Nm ³ /h	2551	2477	2558
排气流速	m/s	6.2	6.0	6.3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5.7	27.4	28.5
排气含湿量	%	0.34	0.34	0.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0.83	1.09
去除效率	%	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72	54

6.1.3 加热成型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2026 年 04 月 07 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流量	Nm ³ /h	2437	2291	2147
排气流速	m/s	10.6	10.0	9.4
排气温度	℃	29.7	31.0	30.8
排气含湿量	%	0.35	0.35	0.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2	1.06

6.1.4 加热成型工序排气筒 (2026 年 04 月 07 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流量	Nm ³ /h	2431	2490	2533
排气流速	m/s	5.8	6.0	6.1
排气温度	℃	25.2	26.8	26.3
排气含湿量	%	0.26	0.30	0.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67	0.82
去除效率	%	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85	63

6.2 无组织监测结果

6.2.1 2026 年 04 月 06 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1#)	0.50	0.51	0.50	0.42
		厂界下风向(2#)	0.60	0.54	0.70	0.48
		厂界下风向(3#)	0.67	0.57	0.48	0.47
		厂区内(4#)	0.43	0.39	0.42	—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6.2.2 2026 年 04 月 07 日采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1#)	0.47	0.46	0.51	0.51
		厂界下风向(2#)	0.48	0.52	0.59	0.58
		厂界下风向(3#)	0.61	0.65	0.50	0.60
		厂区内(4#)	0.51	0.42	0.4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6.3 噪声监测结果

6.3.1 2026 年 04 月 06 日监测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厂界西	昼间(16时20分-16时30分)	54.0
厂界北	昼间(16时38分-16时48分)	54.2
厂界东	昼间(16时49分-16时59分)	54.4
厂界南	昼间(17时01分-17时11分)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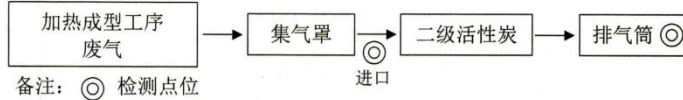
6.3.2 2026 年 04 月 07 日监测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厂界西	昼间(16时25分-16时35分)	47.1
厂界北	昼间(16时13分-16时23分)	53.1
厂界东	昼间(16时02分-16时12分)	54.4
厂界南	昼间(16时47分-16时57分)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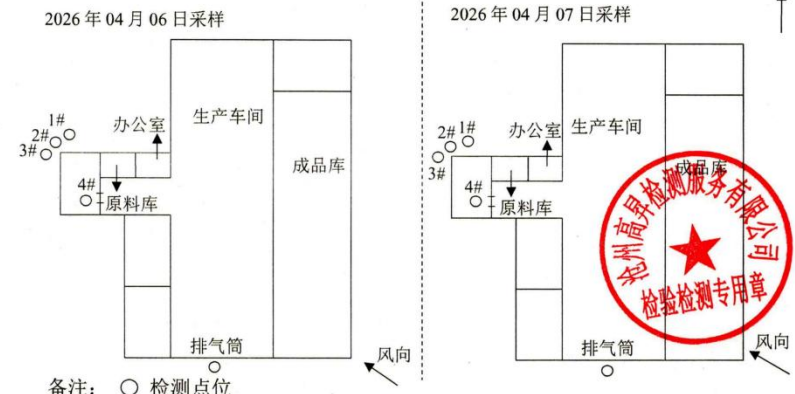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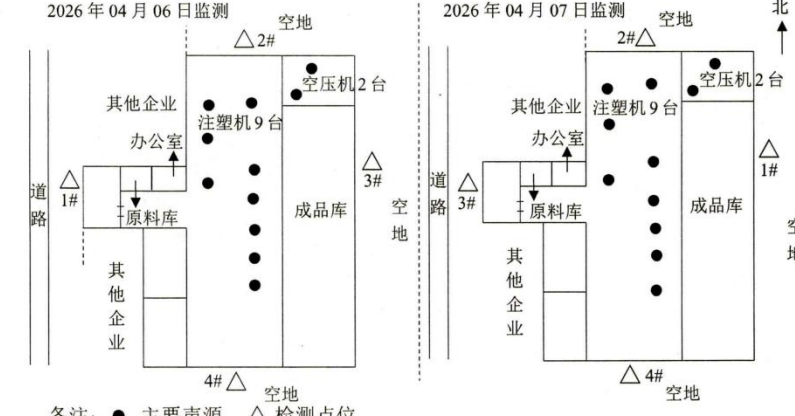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条件：2026年04月06日监测，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6m/s；
2026年04月07日监测，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4m/s。